



202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首钢园区东南区 1612-818 地块小型体育综合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合同编号：202631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局

设计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局



设计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818地块小型体育综合体”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0/10/10

估算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元/m <sup>2</sup> )	197.17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主体土建设计	8620	总建筑面积	/	√	√	228.7	
2	/	/	/	/	/	/	/	
	合计							197.17

注:

- 1、工程概况: 占地面积约为 19708.32 平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8620 平米, 其中地上约 1970 m<sup>2</sup>, 地下约 6650 m<sup>2</sup>。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9 米, 建筑功能: 体育用房、管理服务用房、管理用房、综合球馆、综合馆、辅助配套用房等;
- 2、设计范围: 建筑红线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
- 3、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费不含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特殊工艺设计等专项设计费。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3 人次, 每次 2 天, 超出部分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 4、设计深度: 满足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5、设计规范: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 6、设计服务: 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 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 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报批手续。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份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2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1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4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5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各阶段设计开始三天前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9	市政条件（包括上下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施工图审查合格一周内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三天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20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30 天
3	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文件	8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 20 天

注: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局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长假期(例如:春节、国庆节等)。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197.17 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发改委决算批复金额为准。(增值税6%)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30%预付款,即:59.151万元;

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图后,支付40%,即78.868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盖章前支付20%,即:39.434万元;

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并经批复后结清尾款。

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财政资金付款的,以资金到位的金额及时间为准,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设计人为总包方时，发包人应允许设计人进行某些专项设计分包，并配合设计人与分包方（丙方）签订三方协议。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北京市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仅对交付发包人签字、加盖出图章的最终正式版设计图纸文件（蓝图）负责，对CAD电子版图形文件、白图等过程设计文件不承担责任。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

6.2.8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设计小修改，不再另行收设计费，但是，若发包人要求建筑功能性修改或同一处修改两次，则双方协商，设计人另行收修改设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累计、总体的违约赔偿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法律理论），均不应超过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设计费总额的20%。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008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广告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则向石景山区法院诉讼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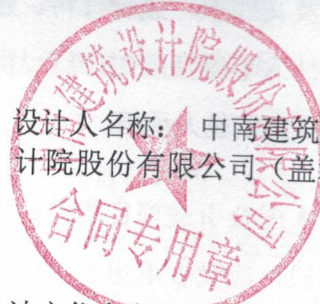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o*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设计人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剑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hua*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委托函



现委托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取本合同所有款项并开具发票，账号信息如下：

*王书*

账户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帐号：0122 0128 3000 581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95048640U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



委托函



现委托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取本合同所有款

项并开具发票，账号信息如下：

*王*

账户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帐号：0122 0128 3000 581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95048640U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附件 3: 设计费计算过程

王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本项目担任角色	姓名	职务、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韵波	公司副总建筑师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天门文体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游泳馆项目总承包 (EPC)
建筑专业负责人	苏博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
建筑专业设计人	侯俊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共武汉市委党校 (武汉市行政学院、武汉继续教育学院) 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功文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
结构专业设计人	景文俊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新建居住、商业、商务、体育场馆、防护绿地项目 (华侨城青山88地块项目)
结构专业设计人	苗梦瑶	工程师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游相军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广东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黄埔区集成电路学院)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刘翰林	高级工程师	/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彭亮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黄冈市博物馆新馆
暖通专业设计人	张迪	高级工程师	/	大冶市档案馆新馆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繁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大冶市档案馆新馆
电气专业设计人	陈威武	高级工程师	/	客家文化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电气专业设计人	王彦	工程师	/	武汉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五区宿舍楼）
造价专业负责人	熊婷婷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湖北医药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大楼建设项目
造价专业设计人	李帆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湖北医药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大楼建设项目



王彦





王书

设计任务书  
以最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附件3:

### 设计费计算过程 (格式自拟)



参照原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方案以及市场价格信息做出竞争性报价。

步骤	项目	金额/比例	备注
①	计费额	12992万元	项目总投资
②	收费基价(内插法)	383.19万元	查计价格[2002]10号附表
③	基本设计费	383.19万元	系数均为1.0
④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比例	85%	方案设计占15%
⑤	理论阶段设计费	325.71万元	③*④
⑥	最高投标限价	216.67万元	
⑦	投标报价	197.17万元	
⑧	相对于限价的下浮率	9.00%	(⑥-⑦)/⑥
⑨	折扣率	91.00%	⑦/⑥
⑩	折扣	9.1折	⑨*⑩